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29號

原告 邱筱捷

被告 李采耘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66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邱筱捷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證據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李采耘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6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又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 官 鄧煜祥

法 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曾翊凱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